

#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學習指引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編製

# 本系簡介

##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2000年2月1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中國文哲現代化」與「中文資訊化」的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7人、助教1人、助理1人，學士班學生共4班約180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於2007年開始招生，每年招收4至5名研究生，104學年度起每年招收12名研究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 二、師資介紹

### (一)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授兼系主任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現代散文、亞洲華文文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史
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園林文學、古典詩詞 個人網站： <a href="http://web.ntpu.edu.tw/~lamachengno/">http://web.ntpu.edu.tw/~lamachengno/</a>
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個人網站： <a href="http://web.ntpu.edu.tw/~shlai">http://web.ntpu.edu.tw/~shlai</a> 音聲曼陀羅網站(佛曲禪修推廣中心)： <a href="http://soundmandala.idv.st/">http://soundmandala.idv.st/</a>
教授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史記、文學理論
教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目錄學、編纂學、辨偽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教授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宋明理學、晚明思潮
副教授	劉寧慧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叢書學、古籍數位化、古典方志學、治學方法、中國方志學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數位人文、華語數位教學、中文資訊處理、語料庫語言學
副教授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佛思想、周易、寓言、古典小說
副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文學改編、電影劇本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陳靜容	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儒道哲學、魏晉思想、現代文學、華語教學
助理教授	黃志祥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經學、春秋學、先秦諸子、文選學、國語、戰國策、應用文、中文資訊
助理教授	趙雪君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戲曲、劇本寫作、劇場研究
助理教授	李柏翰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聲韻學、明清等韻學、悉曇學
助理教授	許嘉璋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散文文類
助理教授	曾琮琇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台灣文學史
講師	吳惠玲	世新大學大學博士	魏晉美學、中國思想、文學理論

##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合聘教授	楊晉龍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學史、四庫學、治學方法、錢謙益研究、教育思想
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中國哲學、哲學史方法論、人文學方法論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

## 三、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呂翠芳助理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www.cl.ntpu.edu.tw/>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 真：02-86716583

地 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中文系官網

## 四、發展重點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和「數位人文」為三大發展方向。

「經典詮釋」強調以新視野去消化、理解、活化中國古典文學和思想文化的精神內核，經由古今對話來展開具有時代意義的當代詮釋。

「文學寫作」透過亞太格局的大規模閱讀，以及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寫作課程，讓學生掌握華文文學的百年脈動，並磨練出優秀的寫作能力。

「數位人文」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多種主流應用軟體的技能，將四年內所學的文哲知識進行跨領域的實踐，有助於提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 五、教學目標

- (一) 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
- (二) 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人才。
- (三) 培植文化工作人才。

## 六、學生核心能力

- (一) 中文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二) 中文當代詮釋研究能力
- (三) 中文資訊化研究能力
- (四) 中文應用實務研究能力
- (五) 跨領域研究能力

## 七、重大事蹟

### (一) 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等各項學術研討會

本系自 2002 年以來，每年輪流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兩大系列之學術研討會，是本系「中文資訊化」、「中國文哲現代化」設系理念的實踐。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的相關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本系於 2010 年增設「亞太華文文學」、「亞洲華人文化與文學」兩大系列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朝向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以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是本系在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

###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並自 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 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2017 年前往大陸北京河北與中國人民大學、河北大學進行兩岸文化參訪；2018 年前往大陸河南大學進行湖湘文化學術參訪；2019 年前往大陸西安寧夏與寧夏大學師生進行交流參訪。

### （三）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TSSCI）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 27 期。

### （四）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臺北大學文學講堂」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等三組，舉行公開決賽會議，現已舉辦 16 屆。「臺北大學文學講堂」以文藝營或系列演講方式，先後辦了三屆。

### （五）與多所大學合辦「有鳳初鳴」研討會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前人遺留之寶藏，時至今日仍值得吾人深入探索，而學習傳統文化之目的，乃在融合古今文化，提升自我涵養，以備世用。題名《有鳳初鳴》，意取鳳鳴九臯，始乎雛雛。今為提升全國中文領域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空間，將藉論文發表會之相互切磋琢磨，拓展研究生視野。

### （六）舉辦「中文系運動會」、「系友職涯講座」

本系自 2001 年 8 月搬遷至三峽以來，為聯繫師生之間的情感，舉辦師生運動會，包括各項球類比賽及趣味競賽，培養出文武全才之中文人。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架構完整關係網，以提供在校生成就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 八、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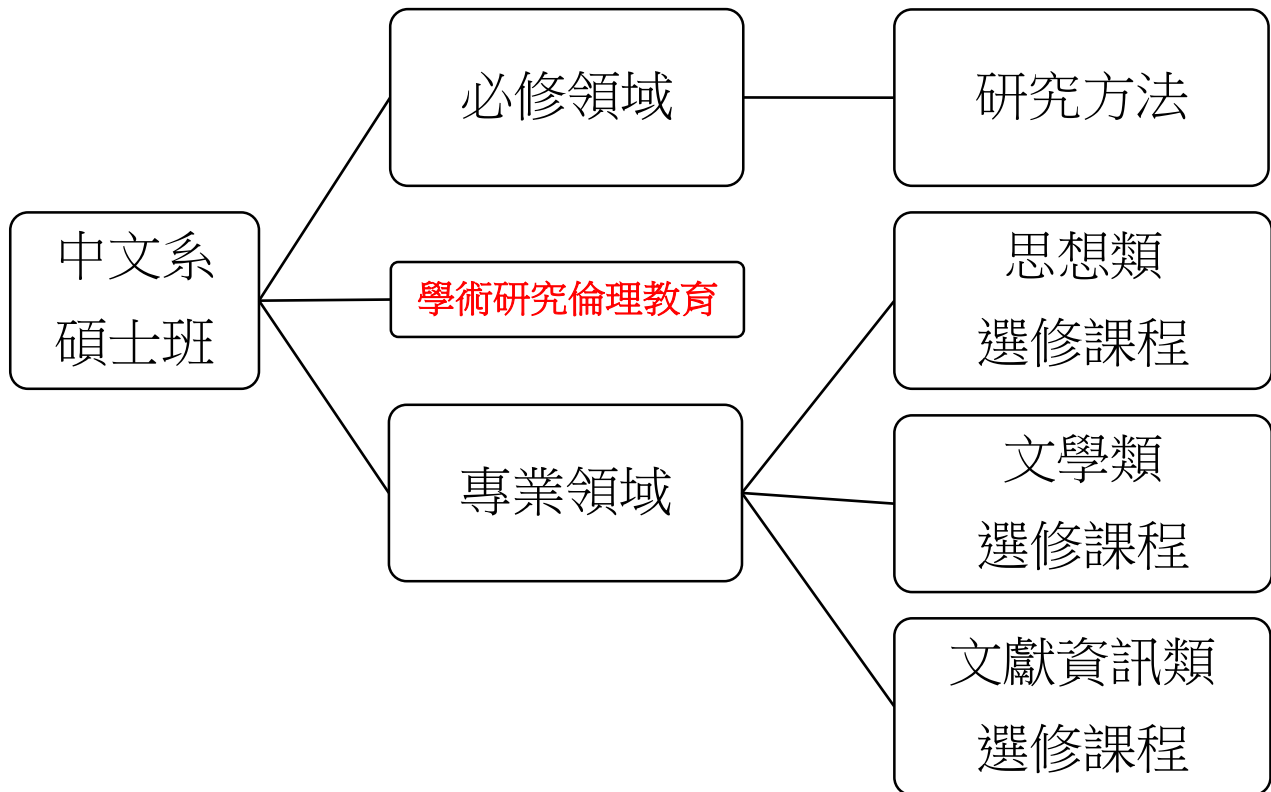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榮獲本系 93 學年度「系徽徵選比賽」首獎。

設計理念：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發展中文現代化、資訊化的表現與期許。



# 課程規劃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及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 0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專門必修領域（研究方法）、專業領域（選修課程）。修畢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及選修學科 26 學分，始得畢業。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班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107 學年度起，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研究方法 (必, 半) 楊果霖	文化意象學 (選, 半) 侯迺慧	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		
4 11:10~12:00	研究方法 (必, 半) 楊果霖	文化意象學 (選, 半) 侯迺慧	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		
5 13:10~14:00	目錄學研究 (選, 半) 楊果霖		四庫學研究 (選, 全) 楊晉龍	20 世紀中國 文學批評研究 (選, 全) 陳大為	道家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6 14:10~15:00	目錄學研究 (選, 半) 楊果霖		四庫學研究 (選, 全) 楊晉龍	20 世紀中國 文學批評研究 (選, 全) 陳大為	道家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7 15:10~16:00				20 世紀中國 文學批評研究 (選, 全) 陳大為	道家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 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

(本校、系修業規定如有修訂，均公告於校、系網站上，亦可上網查詢)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 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
- 三、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  
考核辦法
- 四、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本校第 4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 0 學分):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
-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
- (四)第二外國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第二外國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第二外國語」。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3. 本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為限，總數不超過 5 人。

####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於每年2月或9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1式3份。
-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3位委員（含1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1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1月、6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3月（1月申請者）、10月（6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
  2.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2. 通過學科考試。
  3.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四)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細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第二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5 (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TDN 3)	德語檢定考試：A1 (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無	無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

970609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26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3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訂定之，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條 學生須圈讀古籍(含注疏)四種，其書目如下：

類別	書目
經及小學	詩經、尚書、易經、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說文解字
	論語、孟子、孝經、爾雅(二部為一種，含經文與古注)
史	戰國策、國語、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
子	老莊、管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集	楚辭、昭明文選、陶淵明集、謝康樂集、杜工部集、李太白集、韓昌黎集、柳河東集、歐陽永叔集、王安石集、蘇東坡集、稼軒長短句、樂章集、片玉集、六十種曲、散曲叢刊、文心雕龍、詩品
備註	圈讀書目版本須採用無句讀本。

第三條 圈讀未列於書目之古籍，須與研究主題相關且經本系該領域專業教授暨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學生得研讀與其研究主題相關之「近人專著」代替古籍圈讀，惟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可，且研讀專著以二種為限。

第五條 考核方式：圈讀古籍或研讀近人專著者，須撰寫劄記，**並將圈讀之書籍暨劄記於畢業論文考試前交由系主任查核後公開陳列二週。**

第六條 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可抵免二種古籍圈讀或專著研讀，惟抵免後至少須圈讀古籍一種。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7.03.05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經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填報「發表論文證明單」。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經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經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09 1062500016號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調整。獎學金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為書卷獎、論文獎

書卷獎

(一)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學生一、二年級學生。

1、碩一在學生：第一學期：以一般入學考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第二學期：以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於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2、碩二在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取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論文獎

(二)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在學生。

1、期刊論文：凡經審查機制通過且獲刊登之期刊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以紙本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委員意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5千元。

2、研討會論文：凡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3千元。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須為公開發表之第三篇論文(不得與修業規定所列須公開發表之論文及抵免2部點書之論文重複)。

二、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金額：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得視需要由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小時150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第五條、獎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七月止)。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一月止)。

第六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其他依規定不得領取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校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會計主任及各學系（設有研究所者）、所主管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各學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第四條 各學系（所）之獎助學金總額，以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各學系（所）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除外）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一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五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學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獎助對象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請款。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學系（所）各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各學系（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一、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
  
- 二、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

受文者：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全體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本件註冊通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

項目	申請對象	受理時間	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	備註
選課	全體學生	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資訊系統 <b>相關公告</b> 。	網路選課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p>一、<u>學、碩、博士班第一次選課(不含學士班新生)</u>： <b>109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10 日</b></p> <p>二、<u>學、碩、博士班第二次選課(含學士班新生)</u>： <b>109 年 08 月 25 日至 08 月 31 日</b></p> <p>三、<u>學、碩、博士班加退選</u>：<b>109 年 09 月 15 日至 09 月 24 日</b></p> <p>★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news.php">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news.php</a>)</p>
繳費	學士班1-4年級 碩士班1-4年級 博士班1-7年級	9月9日前	(1)土銀分行 (2)自動提款機轉帳 (3)信用卡刷卡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出納組 課務組	86741111 轉 (出納組) 66359-60 (課務組) 66110-66117	
	學士班延修生	9月28日	<u>選修 9 學分以下者，先選課後繳費</u>			<p>一、學士班<u>延修生選修 9 學分以下</u>，於 <b>9/15(星期二)至 9/28(星期一)</b>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可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於 <b>9/29(星期二)當日</b>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p>
	復學生	9月28日	<u>請於補註冊日前先至出納組</u>			<p>二、學士班<u>延修生選修 10 學分以上</u>，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可直接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於 <b>9/29(星期二)當日</b>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p>
	選修學分生 (碩士班)	9月28日	<u>列印繳費單</u>			<b>(※9/29 繳費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3：30)</b>

自行 列印 繳費 單	學士班1-4年級 碩士班1-4年級 博士班1-7年級	8月28日				註冊繳費單於8月28日後，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左下角「土銀繳費系統」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出納組辦理。
就學 貸款	詳右備註	9月9日前  延修生擬辦理 就學貸款者請 提前於9月9 日前自行線上 列印選課單	網路線上申請並 將備註所列文件 送達或寄達生活 輔導組。	生活輔 導組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202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一、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免息)、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114萬元以上至120萬元以下家庭(自付半息)或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付全息)〉，請務必於9月9日前提交以下資料： (一) 學校註冊繳費單(暫不需繳費)。 (二)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 (三)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須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始可列印)。 二、請同學逕送三峽校區行政大樓2樓生活輔導組，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生活輔導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逾期恕無法補辦，必須自行繳交註冊相關應繳費用，務請注意。 三、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詳情請上網(網址： <a href="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a> )查詢就貸申請作業要點及流程。
學雜 費減 免	符合資格 者	舊生 109/6/8 ~6/12  新生 109/8/11 ~8/14	請至學生資訊系 統『學雜費減免 專區』申請並列 印簽名，連同相 關附件於申請期 間內繳至生輔組 辦理。	生活輔 導組	86741111 轉 66204	一、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如下所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以上身分須為台灣本地生。 二、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彙辦，『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會影響審查，審查通過後，註冊繳費單顯示金額為減免後金額。 三、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 <a href="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a>

<p>兵役役籍調查(限男生)</p>	<p>一、本學期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 二、本學期延畢生、轉學生、轉系生及復學生</p>	<p>9月7日前未繳交者，請最遲於9月17日前繳交至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軍訓室</p>	<p>◎兵役役籍調查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後列印，並檢附所要求的文件及依規定黏貼影本。 ◎填報流程之網址請詳右方備註欄第三點。</p>	<p>軍訓室</p>	<p>86741111轉66226</p>	<p>一、有關男生兵役相關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上臺北大學→學務處→軍訓室→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查詢，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arms2/">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arms2/</a> 二、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閱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amp;A。 三、兵役役籍調查表填報流程，請參閱本校「申請緩徵、儘召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1/download_more.php?id=864">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1/download_more.php?id=864</a></p>
<p>新生體檢</p>	<p>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含轉學生)</p>	<p>109/09/07至商學大樓2樓2F02教室報到，進行新生體檢</p>	<p>◎8/17-8/27線上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p>	<p>衛生保健組</p>	<p>86741111轉66258</p>	<p>一、有關新生體檢相關事項，請上臺北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最新公告→查詢108學年度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入學體檢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5/news_more.php?id=963">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5/news_more.php?id=963</a></p>  <p>二、8/17-8/27 開放線上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p> 

學生團體保險	全體學生	8月7日前	詳右備註	軍訓室	86741111 轉 66230	<p>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p> <p>二、擬不投保者，請至軍訓室網站→<a href="#">表單下載</a>→下載「在學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填寫後於8月7日前擲回，務請電洽 86741111 轉 66230 確認收到，程序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p> <p>三、休、退學學生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8條辦理。</p>
全民健保繳費及繳交相關基本資料表單	僑生 外籍生(學位生) 陸生(學位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配合學雜費繳費時間(9月9日前)	詳右備註	國際事務處	86741111 轉 66219	<p>一、僑生、外籍生(學位生)「全民健康保險」繳費，一律連同註冊繳費單依規定時間內辦理。</p> <p>二、新生僑生、外籍生(學位生)、陸生(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並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a href="#">僑生及陸生</a>→表單下載→下載「國立臺北大學僑生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陸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p>
請註冊假	全體學生	6月18日-9月18日前	學生因故無法按時完成註冊者，請事先申請註冊假	註冊組	86741111 轉 66101-3 66106-8 66254	請准註冊假之學生，均訂於9月29日(星期二)補辦註冊手續，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 附註：

##### 一、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

(一) 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辦理休學，有關繳費/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二)點辦理，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member.php>)。

(二) 補註冊日(含109年9月29日當日)前完成休、退學程序，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退全額。109年9月30日至10月23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109年10月24日至12月4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109年12月5日-109年1月31日學雜費一概不退。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id=2062](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id=2062)。

二、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中文在學證明書」，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併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詳細說明請參閱[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id=292](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id=292)。

三、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註冊程序查詢」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請持繳費收據，到出納組查詢辦理。

#### 四、圖書借閱權限啟用暨延長：

- (一) 延畢且尚未完成註冊之舊生，如欲延長借書證有效期限，請電洽圖書館流通櫃檯(分機68351~2)或線上辦理申請(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畢業生專區(含延畢))。
- (二) 已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之準研究生，**109/08/01**起可填寫「準研究生暨研究所休學生臨時借書申請表」(圖書館首頁>下載專區>讀者服務)，申請臨時帳號(圖書館利用權限比照研究生)。若未依時註冊請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所產生之借閱逾期，一律以逾期日數折算為滯還金(以一日新臺幣五元計)。
- (三) 已完成註冊且首次使用圖書館服務之同學，請先透過網頁啟用借閱權限(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新手上路)。

五、有關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請詳閱宿舍管理單位網頁最新公告，三峽校區請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臺北校區請詳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 六、其他：

- (一) 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室、中心)或註冊組確認後再選課，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
- (二) 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而擬本系畢業者，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第1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延畢」。
- (三)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109年9月15日至9月24日**)至系所辦理。
- (四) 學士班學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請務必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五) 碩博士班學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六)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4年**，若因延修、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者，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



##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注意：

1.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選課前請務必詳閱選課注意事項，再進行選課。
2. 如對選課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即時向選課相關諮詢單位反映。
3. 請同學儘量避免以手機加退選課程，以免因系統不穩定而影響您的選課權益。

類別	年級對象	起迄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初選	第一次選課 全校學生	109年08月0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00止 <u>109年0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6時止</u> ，進行課程分發作業，下午6時後可查詢選課結果。	※ 選課網址路徑：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請點選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XXRo07">https://reurl.cc/XXRo07</a> 或掃描QRcode)  一. 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限修人數，則由選課系統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 二. 同一學期不得選選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 三. 若有衝堂或不符擋修和課程限制(如限修年級、系所等規定)，將無法選入。同學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 四. 已修足畢業學分而無課程選修者，仍請務必上網填選「論文」。
	第二次選課 全校學生	109年0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08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00止 <u>109年09月0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6時止</u> ，進行課程分發作業，下午6時後可查詢選課結果。	
1st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09年09月0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0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00止	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 二. 可退多門課程，系統不做任何選課規定之檢查。 三. 請同學審慎點選欲退選課程，切勿退選後以個人疏失誤退選為由，要求再加選課程，課務組恕不受理。
加退選	全校學生	109年09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00止	一. 選課登記及分發說明： (一)加退選前3天(9/15至9/17)系統不分發，資訊中心9/18起於每日固定時間[上午08:30至中午12時]進行分發，分發作業期間學生核課資訊會即時變動更新，分發作業期間暫停加退選，分發完畢後即再度開放同學自由加退選，最後一天分發時間為9/24下午5時開始至7時止，下午7時後即可查詢選課結果。 (二)本階段加選或退選均以線上為準，身份別只要符合課程條件設定及未列入擋修限制者(含本系、外系)均可加選課程，再由選課系統採統高年級優先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 (三)分發後若同學沒選上課程，系統不會主動在第二天分發日主動幫同學分發，同學必須自行再加選登記一次該課，以作為系統第二天分發的依

下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者		<p>109年09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至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請於[下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p>	<p>據。 提醒同學每天(自9/18中午12時後)進學生資訊系統看分發結果,隨時掌握加退選分發情形。敬請儘早加退選,即早確認課表。 (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停電,系統將會延後一天分發,屆時請密切留意公告訊息。 二. <b>跨校(校際)選課</b>說明: (一)申請時間: ①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自<b>9/15至9/24</b>止,逾期恕不受理。 ②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期程完成選課手續,且校際選課申請單應於<b>10/23</b>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未於期限內送回表單視為未選課。 (二)表單下載:請同學自行至【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選課相關申請表單/校際選課】下載或洽教務處課務組領取。 (三)臺北聯合大學(北醫/北科/海大)開設之「<b>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b>」,請同學加退選期間於[加退選系統]線上選課。</p>
2nd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p>109年09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09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00止</p>	<p>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之重大事由者,得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 二. 可退多門課程;但退選課程後仍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退選後最少仍應修習「<b>論文</b>」。</p>
※選修學分生		<p>1st選課: 109/08/04(星期二)上午8:30 至109/08/10(星期一)下午5:00 2nd 選課: 109/08/25(星期二)上午8:30 至109/08/31(星期一)下午5:00 加退選期間: 109/09/15(星期二)上午8:30 至109/09/24(星期四)下午5:00</p>	<p>請同學於初選(第一次及第二次選課)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並於<b>補註冊日(9/29)</b>至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完畢後,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p>
線上確認選課	全校學生	<p>109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10月07日(星期三)下午5時00止</p>	<p>一.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 二. 請確認選課清單「已核准」課程有無衝堂,若有衝堂請務必於線上點選「<b>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b>」,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b>送課務組處理</b>。 三. <b>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b>。</p>



人工 加簽	全校 學生	申請加簽時間  109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10月07日(星期三)下午5時00止	<p>一. 每生每學期以加簽2門課程為限，限加選任課教師同意開放人工加簽之課程（請自行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開放人工加簽課程）。</p> <p>二. 同學在符合選課規範內（無衝堂、符合擋修、全學年上學期成績達40分等），於加簽期限內，即可向授課教師徵詢及申請加簽，任課教師同意加簽後，由教師逕行於「教師資訊系統」輸入「加簽學生之學號」。</p> <p>三. 同學須於學生資訊系統「加簽課程確認」選單中，點選「確認」後，該課程將即時增列於同學之選課清單中，該課程之核課狀態顯示為「已核准」，始得完成加簽流程。未完成加簽確認者，視為未加簽課程。</p> <p>四. 人工加簽操作手冊，請至【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選課須知暨系統操作手冊/人工加簽操作手冊】下載，並請詳閱。</p>
		加簽確認時間  109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10月07日(星期三) 23時59分止	
重大事 由加退 選 暨選課 人數不 足統計	全校 學生	109年0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10月08日(星期二)下午5時00止	<p>一. 有不得歸責於同學之重大事由(限1.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2.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3.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4. 原選課程停開者。5.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6. 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擬變更者，請於線上點選「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處理。</p> <p>二. 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若有必要，可辦理重大事由加選。</p> <p>三. 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10/23)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p>
棄修	全校 學生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至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00止	<p>一. 於「確認選課」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每學期以1科為限。</p> <p>二. 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p> <p>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選課相關諮詢單位（請先撥打本校三峽校區總機 02-8674-1111，再撥分機）

項目	權責單位	校內分機
日間部選課問題	課務組	66110、66111、66114、66115、66117
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66908
進修部選課問題	進修教育組	18257、18258
學生資訊系統問題	資訊中心	68230、68233、68238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請至【本校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系統操作手冊】下載。



（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jdyxkp> 或  
掃描 QRcode）